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甄選駕駛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 1 名
- 二、性別：不拘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(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28 號)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 月 20 日前掛號方式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本分署報名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限中央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駕駛(技工、駕駛、工友)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者。
 - 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- (三)具電腦基本能力。
 - (四)具有職業小客車駕照(含以上)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負責本分署公務車駕駛、車輛調派、協助行政事務及臨時交辦事項等。
- 七、薪資(25,365 元至 34,375 元)加班費核實計算給予。
- 八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光面照片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(印同一頁面)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 5 年考績(成)通知書等相關資料相關影本、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(含以上)正反面影印本。
 - (三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證明正本 1 份。
- 九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十、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至本分署網站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ptj.moj.gov.tw>/最新消息)下載空白履歷表、甄選簡章等文件填寫。
- 十一、聯絡人：本分署秘書室承辦人:李仁玉，電話：(08)736-6626 分機 2205 傳真：(08) 736-2427

